

## 舊生會會章修訂

### 第七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 (1) 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須按法團校董會章則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
- (2) 有關選舉章則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如有修訂須由幹事會全體常委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生效。
- (3) 校友校董須列席幹事會會議，向幹事會匯報有關法團校董會事宜，但並無投票權。

### 第八章：解釋、修改會章及解散